

● 中国历史

朱元璋的廉政建设

——教育、监察、惩奖

薛 国 中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薛国中(1929-),男,湖北巴东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 15-16 世纪世界史的研究。

[摘 要]廉政建设,是古今中外所有国家必然面对而又必须解决的政治问题。这问题解决得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命运和国家的前途,官廉则政举,官贪则政亡,莫有例外。朱元璋虽是 600 年前的一位封建帝王,但其廉政建设的经验,颇有历史借鉴的意义,很值得后世重视。

[关键词]廉政建设;勤政爱民;官廉政举;官贪政亡

[中图分类号]K24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74(2001)03-0299-05

反腐倡廉是个古老而又现实的话题。古代明君贤臣为创立理想的太平清明政治,无不采取种种廉政措施,其中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廉政建设颇值得注意。朱元璋廉政建设之可贵处在于,他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在根本上着眼,从源头上着手,采取教育、监察、惩奖三管齐下的措施,既治本又治标。首先以勤政爱民和崇俭抑奢来教育和要求其政府的各级官吏,使他们明了自己的地位和职责,抵制腐朽习俗的侵蚀;其次是对各级官吏实行严格的监察,包括人民群众对官吏的监察,迫使他们不敢肆意胡作非为,贪赃枉法;最后则用惩奖加以鞭策,使他们感受到廉与贪、勤与惰之最终截然不同的报应。这教育、监察、惩奖可视为廉政建设的三原则。

—

朱元璋原是个贫苦农民,曾目睹统治中国的元朝政府之腐败,其官吏像恶狼一样,吞噬着广大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他愤激而起,领导农民推翻了元朝,建立了大明王朝。明王朝虽然仍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政府,但开国皇帝朱元璋从自己的经历中,深深了解广大农民的要求,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能载舟亦能覆舟的伟大力量,深知创立国家之艰难和守业之不易,从而把勤政爱民、崇俭抑奢作为其治国纲领,并以此教育和要求其政府的各级官吏,因为只有如此才能维护其王朝的长治久安。所谓“勤政”就是忠于职守,尽其全力做好国家交付的各项工作,以达到国泰民安之目的。国泰是以民安为基础和前提的,只有使人民安居乐业,丰衣足食,国家才会有真正的安定太平局面,用朱元璋的话说,“善政在于养民”^[1](卷 1 第 43 页)。这就要求从皇帝到各级官吏,都须怀爱民之心,兢兢业业为人民和国家做些实事。朱元璋说,爱民决不是空话,而是要使百姓得到实惠,“不施实惠而慨言宽仁,亦无益耳”^[2](卷 29,第 489、495 页)。

朱元璋从不把奢俭视为生活小事,而认为是关系到国家治乱兴衰的原则问题。他反复强调指出,“夫奢俭不同,治乱悬异”^[3](卷21,第26页),“自古王者之兴,未有不由于勤俭,其败未有不由于奢侈,前代得失可为明鉴”^[1](卷8,第91页),这些话至今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作为皇帝,朱元璋时时掂量自己肩上担子的分量,不容许有半点马虎和懈怠,必须以身作则,为臣僚树立勤政爱民的榜样。为处理政务,他每日天明临朝听政,黄昏时才回宫。就是躺在床上,还要回顾一天内所理政务是否有错办或漏办,记载下来留待次日补救,真可谓心力交瘁。朱元璋常感慨说:“吾自有天下以来,未尝暇逸,惟恐处事少有不当地,以负上天付托之意”,“苟非有疾,不敢怠惰,以此自恃,犹恐不及”。每逢发生自然灾害,他忧心如焚,以千百万生灵为念,常减膳素食,直到灾害平息为止。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六月发生严重旱灾,作为万民之主的朱元璋,深感自己有莫大的责任,“亢旱为灾,实朕不德所致”,寝食不安,便身着素服,脚穿草鞋,徒步到郊外祭祀天地的圣坛上长跪祷告。“设藁席露坐,昼暴于日,顷刻不移;夜坐于地,衣不解带。令皇后与妃亲执爨为昔日农家之食,皇太子捧槌杂麻麦菽粟以进。三日始还宫,仍斋于西庑”^[3](卷2第32页)。后虽大雨,“四郊霑足”,然禾苗“焦损实多”,“乃令免民租”^[4](卷2,第113页)。祈神降雨乃迷信行为,不值得称道,但这种为民祛祸求福而自己甘愿受苦的精神,不能不令人感佩。朱元璋以历代王朝兴衰为鉴,从中得出非常明确而深刻的认识:“自昔有国家者,未有不以勤而兴,以逸而废,勤与逸理乱盛衰所系也。”^[3](卷5,第88页)

身为帝王的朱元璋,一生活俭朴,不好声色,认为“声色,乃伐性之斧,易以溺人,一有溺焉,则祸败随之,故其为害,甚于鸩毒”,创业之君,尤不可不谨^[2](卷78,第1431页)。不准对宫殿作豪华装饰,衣帽、车轿、马具等日常用品,不准镶嵌黄金,只准以铜代替。他常说:“惟俭养德,惟侈荡心”^[2](卷106,第1766页),“节俭足以养性,崇尚侈靡必至丧德”^[2](卷116,第1891页)。寿终遗诏,叮嘱丧葬从简,陵墓不作大的修建。

朱元璋的垂范行为,无疑加强了他以勤政爱民和崇俭抑奢来教育和要求政府各级官吏的力度。他告诫群臣说,“凡居官者,任之大小虽不同,要皆尽其职而已”,要求官吏们以宋代范仲淹为榜样,“昔范文正公居位,凡日之所为,必求与食(俸禄)相称,或有不及,明日必补之,其心始安。贤人君子,于国家尽心如此,朝廷岂有废事,天下安得不治”^[3](卷3,第40页)。他要求臣僚们“官之所治,必尽其事”,只有如此才无愧于国家给予的俸禄^[2](卷39,第800页)。所谓国家俸禄,实际上是由终岁辛勤劳动形体憔悴的农民以赋税形式提供的。出身于农民的朱元璋自然十分清楚,为使官吏们也深知这一点,以防贪赃渎职,他命户部将文武大小官员每人每年的俸禄,按谷折算出是若干田亩、若干农民生产出来的,汇编成册,“赐名为《醒贪简要录》,颁示中外(全国),俾食禄者知所以恤民”^[2](卷220,第3228页)。这一措施可说是空前创举,很可为后世效法。

为加强各级官吏的使命感和责任意识,以防他们玩忽职守,沉湎酒色,贪赃枉法,虐害百姓(这四者往往是相连的),除谆谆正面教育外,还辅之以严格的监察和奖惩。例如洪武二十九年(公元1396年),有13个县的知县和县丞共14人,因勤政爱民受到百姓拥护,百姓联名向朝廷申报他们的政绩,其中10人虽有过错,不仅免罪,且官复原职并赏赐衣物;另4人提升为知府,对于那些玩忽职守、不关心民瘼者,不论官职大小、地位高低,均严惩不贷。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十月,南直隶、湖广、浙江等省的许多地方发生水灾,朝廷派去赈济的户部主事赵乾,不体恤灾民困苦,坐视迁延,直至翌年五六月才陆续赈救,致使许多百姓饿死。朱元璋大怒,治赵乾以死罪,“以戒不恤吾民者”^[2](卷112,第1859页)。这两方面的事例很多,对官吏尽职和渎职分别予以奖惩,乃是另一种教育方式。

勤政爱民本是政府官吏的天职,不可有丝毫懈怠;崇俭抑奢本是政府官吏应具有的品质,应坚贞不渝。作为政府官员,在位是谋其政还是谋其利,是崇俭还是尚奢,是两个根本对立的取向,此长则彼消,此兴则彼衰。朱元璋对其官吏进行勤政爱民、崇俭抑奢的教育,正是从根本上着眼,从源头上着手,为官吏们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培养良好的品德,以贪为耻,以廉为荣,增强其防腐拒变的能力。

二

政府官吏之最主要的品德是廉洁奉公,这点朱元璋十分明确,并予以高度重视。明王朝开国之初,全国各级官吏来朝廷晋见皇帝毕,陛辞回任,临行时朱元璋告诫说:“唯廉者能约己而利人,贪者必朘(剥削)人而厚己。况人有才敏者或尼于私,善柔者或昧于欲(才敏受到私心的限制,阿谀奉承是为达到自己的欲望),此皆不廉害之也,尔等当深戒之!”^[2](卷 29,第 506页)从建国伊始,朱元璋就把廉洁作为选拔和培训官吏的首要准则。洪武元年(公元 1368年)闰五月,朝廷征集了一批天下贤才来京,拟从中选任一些府州县长官,朱元璋指示中书省:“布衣之士,新授以政,必有以养其廉耻,然后可责其成功。”^[2](卷 33,第 581页)

人们的廉耻之心并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即或经过多年教育而养有廉耻之心的官吏,在私有制社会里,由于财富的诱惑,可能会随时腐化蜕变。这就需要对他们进行严格的监察,没有监察的自律,只是一句自欺欺人的空话。朱元璋从多角度对其官吏进行监督考察:一是发挥政府监察机构的作用。明朝政府继承了中国历代王朝设立监察机构的优良传统,一开始就建立了御史台,其最高长官为监察都御史,下有监察御史 110人,分别到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 13道,考察地方“官吏之贤否,政事之得失,风俗之美恶,军民之利病”,尤其注意是否有贪赃枉法行为,以“绳愆纠缪”^[2](卷 156,第 2423页)。洪武二十九年(公元 1396年),南直隶宜兴主簿王复春,因有政绩而受到提拔,经监察机关审查,“知其贪肆,旋置重典”(依法严惩),以戒其他官吏^[1](卷 11,第 112页)。监察都御史官秩原为七品,洪武十六年(公元 1383年)改为正三品,第二年又升为正二品。官秩的提高,反映明王朝对监察工作的重视日增。各省设提刑按察司,考核一省之吏治。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年),社会反映地方官吏“贪鄙不法”,朱元璋闻知,“特置天下府州县提刑按察分司”,派出 531个官员至各地考察吏治状况,“官吏贤否,军民利病,皆得廉问纠举”,主要是查办贪官污吏。朱元璋对这些派出的官员说:“吏治之弊,莫甚于贪墨,而庸鄙者次之。今天下府州县官于斯上者往往有之,是以弊政日滋,民受其害,故命尔等治其地。”^[2](卷 148,第 2332页)提刑按察分司只是临时性机构,第二年就撤销了,但在当时无疑起了积极作用。

。 (公元 1371年),吏部建议对地方官吏 3年考核一次,朱元璋采纳了这个建议,并作为制度确定下来,称为“ ”。 6年考核一次的制度,称为“ ”。
:“ ,平常者复其职(任原职不变),不称职者降,贪污者付法司罪之,鬬茸(品格卑鄙)者免为民。” (公元 1385年),召集全国地方官吏共 4 117人来京接受考核,结果是称职者仅 435人,平常者 2 897人,不称职者 471人,贪污者 171人,茸者 143人,可见考核之严格^[2](卷 170,第 2583页)。

,尤其鼓励下级弹劾上级。 (公元 1380年),广东番禺知县道同,向朝廷举报出镇广东省的永嘉候朱亮祖有受贿等数十桩不法罪行,朱元璋大加称赞,说道同“ ,敢于言大臣不法事,其人骨鲠可用”^[5](卷 140,第 4008页)。(公元 1386年),常州知府范好古,向朝廷弹劾行人(朝廷派出传达皇帝圣旨的官)王良“ ,黠货(贪污)无厌”,朱元璋称赞他“ ,发奸贪以安黎庶,其不屈于无能之下可见矣”,命礼部遣人去赏赏^[2](卷 178,第 2693页)。

,在一定程度上准许人民群众揭发贪官。 “ ”,刑部将包括贪官在内的犯官罪行,在申明亭公布于众,借以激发民众对贪官的仇恨。 ;若该衙门 3次拒绝收审,可到京师直接向朝廷提出指控。 ,由于社会制度与政治制度的限制,人民群众监察官吏的作用,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对于元朝横行无忌的贪官污吏恨之入骨,故在建立大明王朝之后,决心铲除贪赃枉法的弊病,树立廉洁自律的新风。朱元璋提醒有关官员刘基,所拟定的法律,务必要“刑重法密”^[4](卷 1,第 35 页),多次对群臣说:“(民)无以遂其生”,“欲成善治终不可得”^[3](卷 2,第 20 页),反复告诫说:“蠹害吾民者,罪之不恕”,“罪而不贷”^[1,2](卷 4,第 66 页;卷 39,第 800 页)。

在平定两广的战争中立有大功,洪武三年(公元 1371 年)封为永嘉侯(公元 1379 年)出镇广东后,接受当地豪绅的贿赂,还有其他违法行为,被番禺知县道同向朝廷告发,召朱亮祖回京,“(朱)暹俱鞭死”^[1](卷 7,第 84 页)(公元 1392 年),处决了贪赃枉法的户部尚书赵勉,其岳父翰林院学士刘三省,因为对女婿“罪重”^[2](卷 223,第 3268 页),是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三月揭发出以户部侍郎郭桓为首,

(今山东东平县)人,洪武四年(公元 1372 年)任山西按察司佥事,不久升为山西按察使,洪武十七年(公元 1384 年)四月调入朝廷任户部尚书,经考察不称职,十八年正月降为户部侍郎 3 个月内,胆大包天,伙同朝廷的刑部、户部,在征粮中通同作弊,盗卖公粮,瓜分赃款,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粮食达 700 万石;而据朱元璋为该案发布的《诏》,他们以各种手段侵吞的各种赋税,按粮食折算,实为 2 400 余万石,“但略写七百万石耳”。郭桓一人接受浙西地方官吏贿赂 50 万贯,除户部侍郎郭桓外,还有尚书(即部长,官秩二品)2 人,侍郎(即副部长,官秩三品)5 人,均“罪已分明”。

《诏》,决心“以除民害”,对他们毫不姑息,将作最严厉的惩处;“凡扰吾民者,大赦不赦”,惩办确实非常严厉,“弃市以下万数”,因追赃而破产的豪绅地主之家,不计其数^[1,6,7](卷 8,第 96 页;卷 3,第 144 页;卷 35,第 2286-2289 页),震撼了朝野上下,产生了极大的威慑作用。:“诛戮益多,官吏皆重足而立矣。”(不敢轻举妄动)^[1](卷 8,第 96 页)

朱元璋执政时期,对贪官污吏惩治之严酷,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认为贪官污吏都是一些“终无忌惮”。“无所不至,其有犯当按法去之,不尔则遗民患”^[3](卷 3,第 42 页)。《诏》,凡犯罪官吏,轻者按情节各施以笞刑(用小竹板打臀部)(用大竹板打臀部) (“省躬悔过”),而犯贪赃罪者,服刑期间,虽遇国家大赦亦均不赦免,刑满后不再录用为官,重者处以各种死刑,如梟首示众、(先断四肢再割其头)(处死后暴尸街头),曾表示,“奈何朝杀而暮犯”,不分轻重皆诛之”^[8](第 21 页),却在《诏》,实行“如挑筋”、阉割。明初学者叶子奇在其《诏》:“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草,特立一庙,以祀土地(神),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 (两边)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惊心。”^[9](卷 33,下册,第 698 页)朱元璋自己也承认,“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5](卷 3,第 52 页),自然是很不人道的,绝对不可取;但在当时却起了很大的震慑作用,有利于整肃吏治。

还大力表彰和奖励廉洁奉公的官员,虽犯其他罪过,只要不是十恶不赦之罪,不仅可以得到宽宥,而且不罢官减秩,如“

(即省长)杨允、 、 、 ,俱以事被逮,上以其罪非贪墨,俱宥之,复其官”^[2](卷 234,第 3418页);汉中知府柴庸,“ ,其僚属与同狱者咸言其在官廉介,尚书杨靖以闻。 ,复其官”^[2](卷 235,第 3439页)。 ,在任官吏丧亲守孝期间,停止俸禄,而洪武十三年(公元 1380年)正月一道诏令说,“ ,守孝期间,给予全俸三月,以养其廉”,并作为定制^[2](卷 122,第 1974页) ,关系到国家兴衰存亡,官廉则政举,官贪则政亡。 :“

参 考 文 献

- [1] . 明通鉴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 . 典故记闻 [A]. 丛书集成初编 [Z].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4] . 明大政纂要 [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
- [5] . 明史 [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6] [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 [7] . 国朝列卿记 [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 [8] . 国初事迹 [A]. 百部丛书集成 [Z]. 1967.
- [9] . 廿二史记 [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ZHU Yuan-zhang's Measures to Keep His Government Clean

XUE Guo-zh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E Guo-zhong(1929-),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15th and 16th century world history.

Abstract How to keep a clean government is a political question that is faced by and has to be resolved by all nations. How it is resolved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fate of the people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There is no exception to the rule that “clean officials make the government prosper, while corrupt officials make the government perish.” Although ZHU Yuan-zhang is a feudal emperor six hundred years ago, his experiences in keeping his government clear has a lot to offer for us to learn and du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it.

Key words Keep a clean government; Diligent in governmental work and devoted to the people; Clean officials make the government prosper; Corrupt officials make the government perish